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鳳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抽頭金新臺幣肆佰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778號被告犯賭博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期滿。扣案之抽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（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778號案卷第111頁），為犯罪所得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該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莊鳳美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57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於113年1月29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及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抽頭金4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等情，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上逸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